

天津市东丽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城市管理研究中心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	<b>1</b>	第 5.2 条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11
第 1.1 条 规划背景及指导思想.....	1	第 5.3 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3
第 1.2 条 规划原则及目标.....	1	第 5.4 条 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规划.....	13
第 1.3 条 规划主要内容.....	1	<b>第六章 其他固废收运处置规划</b> .....	<b>15</b>
第 1.4 条 规划期限.....	1	第 6.1 条 粪便收运处置规划.....	15
第 1.5 条 规划范围.....	1	第 6.2 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15
第 1.6 条 规划依据.....	1	第 6.3 条 大件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16
<b>第二章 环卫现状</b> .....	<b>3</b>	<b>第七章 环卫配套设施规划</b> .....	<b>17</b>
第 2.1 条 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置现状.....	3	第 7.1 条 公共厕所.....	17
第 2.2 条 其他固体废弃物清运及处置现状.....	3	第 7.2 条 环卫停车场.....	18
第 2.3 条 环卫设施、设备现状.....	4	第 7.3 条 基层环卫机构.....	18
第 2.4 条 现状分析及评价.....	5	第 7.4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8
<b>第三章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b> .....	<b>6</b>	<b>第八章 环境卫生管理及事业发展</b> .....	<b>20</b>
第 3.1 条 规划目标.....	6	第 8.1 条 智慧环卫信息监管平台建设.....	20
第 3.2 条 规划指标.....	6	第 8.2 条 环境卫生科技化.....	20
<b>第四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b> .....	<b>7</b>	第 8.3 条 环境卫生产业化.....	20
第 4.1 条 规划人口预测.....	7	第 8.4 条 市场化运行.....	20
第 4.2 条 生活垃圾成分预测.....	7	<b>第九章 近期环卫设施建设规划</b> .....	<b>21</b>
第 4.3 条 生活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7	第 9.1 条 近期建设目标.....	21
<b>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b> .....	<b>11</b>	第 9.2 条 近期建设内容.....	21
第 5.1 条 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11	<b>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b> .....	<b>22</b>
		第 10.1 条 政策保障措施.....	22

第 10.2 条 制度保障措施.....	22
第 10.3 条 资金保障措施.....	22

## 第一章 概述

### 第 1.1 条 规划背景及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安全天津、繁荣天津、美丽天津的部署，遵循“环保主导”、“循环经济”理念，执行“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重”的工作方针，优化创新管理方式，确立对东丽区生活垃圾进行全过程管理的思路，从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各环节入手，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推进垃圾的减量化。

### 第 1.2 条 规划原则及目标

- 1、建立完整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
- 2、积极推广整合环卫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将垃圾转运站、环卫基层机构、环卫作业人员休息场所、环卫车辆停车场及公共厕所等环卫基础设施有效地整合。
- 3、加快设施建设打造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将终端处理设施合建。
- 4、大力推广环卫作业标准化、精细化和数字化管理，逐步提升环卫行业机械化、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助力东丽区智慧城市发展。

### 第 1.3 条 规划主要内容

- 1、生活垃圾分类方案；
- 2、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粪便、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系统规划；

- 3、环卫配套设施规划；
- 4、环境卫生管理及发展规划；
- 5、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 1.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专项规划年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 第 1.5 条 规划范围

服务范围为东丽管辖范围，辖张贵庄、丰年村、无瑕、万新、新立、金钟、华明、军粮城、金桥、东丽湖、华新 11 个街道，东丽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华明高新区 3 个经济开发区。

### 第 1.6 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天津市城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 2、标准规范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 30-2009）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2016）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2009）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01-202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20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1997]第 21 号）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

## 3、基础资料

《东丽区城市总体规划》

《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

《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东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东丽城管委及规资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东丽各街道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环卫设施情况统计资料

现场调研资料

## 第二章 环卫现状

### 第 2.1 条 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置现状

#### 第 2.1.1 条 生活垃圾产量现状

2020 年东丽区现状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量为 688.75 吨/日，其中其他垃圾 668.18 吨/日，厨余垃圾 20.57 吨/日。生活垃圾收运主要采取“垃圾箱/桶收集+转运站转运”形式，最终运至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 第 2.1.2 条 生活垃圾收运现状

东丽区现有 1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详见表 2-1。

表 2-1 东丽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现状调查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1	利福道垃圾转运站	80	1710	雪山路与程永道交口
2	丰年村垃圾转运站	60	400	霞宏道与富安路交口
3	无瑕街垃圾转运站	100	5000	三号路钢管公司污水管理厂南 300 米
4	金钟新市镇垃圾转运站	200	7830	金钟新市镇金丽道与思远东路交口
5	华明街垃圾转运站	160	2000	杨北公路与津赤路交口
6	东丽湖垃圾转运站	150	3011	鹏展道菜市场东，景萃路西，金钟河道南
7	华新 5 号地转运站	20	300	华一路与华七道交口，变电站南侧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8	华新 6 号地转运站	20	300	华三路与华七道交口，华明新家园公交站南
9	军粮城一期转运站	100	—	东金路与京津高速出口
10	军粮城二期转运站	100	1030	隆化道与繁荣路交口
11	新立新市镇转运站	200	1800	新立示范镇内

#### 第 2.1.3 条 生活垃圾处理现状

东丽城区内保洁员将垃圾运往转运站，再由专业转运车辆运往垃圾处理场（厂），或通过压缩式垃圾车直运至垃圾处理场（厂），运往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焚烧处理。现状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坐落于东丽区欢坨村，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0 吨/日，占地面积 393 亩。

东丽区尚未建立完善的厨余垃圾收运方式，部分厨余垃圾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或进入污水管网，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

### 第 2.2 条 其他固体废弃物清运及处置现状

#### 第 2.2.1 条 粪便

粪便通过三格化粪池进行管道化排放，旱厕已全部拆除，但仍有一定量的粪渣需要进行处理，粪便终端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

#### 第 2.2.2 条 建筑垃圾

东丽区现有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100 万吨/年），占地面积 34.3 亩；现有一座建筑垃圾消纳设施（渣土处置场），消纳能力 184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约 455 亩，此处置场仅消纳建筑地基挖掘土，无固定处理设施，尚不能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内设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1 万吨/年。

### 第 2.2.3 条 大件垃圾

东丽区大件垃圾中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一般进入家电回收处置企业再利用处理；其他大件垃圾，主要丢弃在小区垃圾桶旁，由物业混入生活垃圾运输到垃圾转运站，最终进入焚烧厂焚烧处理。

东丽区现有一座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合建于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吨/日。

### 第 2.2.4 条 终端处理设施现状情况统计

表 2-2 东丽区终端处理设施现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占地面积
1	贯庄垃圾焚烧厂	1000 吨/日	120 亩
2	建筑垃圾消纳场	184 万立方	455 亩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00 万吨/年	34.3 亩
4	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焚烧处理设施	393 亩
5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7		大件垃圾处置中心	

## 第 2.3 条 环卫设施、设备现状

### 第 2.3.1 条 公厕及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目前东丽区建成区共有公厕 290 座，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9 座，总体数量不足，社会化公厕缺乏统一的监管和运行维护标准。

### 第 2.3.2 条 环卫停车场

东丽区现有环卫停车场 11 座，详见表 2-3。

表 2-3 东丽区环卫停车场现状统计表

序号	环卫停车场名称	位置	备注
1	金钟新市镇环卫停车场	金钟新市镇金丽道与思远东路交口	——
2	东丽湖环卫停车场	东丽湖鹏展道	——
3	丰年村环卫停车场	丰年村街富安路与霞宏道交口	临时占地
4	无瑕街环卫停车场	无瑕街三号路钢管公司污水管理厂南 300 米	
5	华明街环卫停车场	华明环卫所院内；华明转运站院内	
6	华新街环卫停车场	华新街弘程东道与华五路交口	
7	军粮城街环卫停车场	临时垃圾转运站、新市镇军华园东北侧	
8	万新街环卫停车场	雪莲路东	
9	新立街环卫停车场	红星美凯龙周边	
10	张贵庄街环卫停车场	先锋东路与丽新路交口对面	
11	经开区环卫停车场	东丽区环保局西侧	

## 第 2.4 条 现状分析及评价

依据现状调研资料，分析得到东丽区环卫设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现状部分环境卫生设施结构、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

目前垃圾分类后，东丽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已然不适应快速增长的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转运站内配套收集、转运设备（收集车、转运箱）数量明显不足。

（2）现状部分区域环卫设施分布不均，有待优化。

在前期城市整体规划中没有给环卫设施的建设预留足够空间，导致部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不能达到应有标准。尤其是随着新建小区的增加，人口密集区转移，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基础配套设施急需跟上，但由于缺乏前期的统一规划，致使这些基础配套设施都面临选址难，分布不均的窘境。

（3）现状部分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存在问题，需要合法落地。

有关部门之间缺乏横向联系，存在规划协调混乱问题，多方规划却又没有一个整体的布局，造成各部分之间脱节。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涉及地下土建工程、接水、接电等，牵涉部门众多，操作难度极大。

## 第三章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第 3.1 条 规划目标

#### 1、生活垃圾

基本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构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初步构建厨余垃圾专业化收运处置系统，推进厨余垃圾的综合利用。

#### 2、其他固体废弃物

规范建立粪便、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 3、环卫设施建设

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及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市环卫基层单位、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合理优化环卫设施布局。

积极推广整合环卫综合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利用现有规划地块的有效面积，节约占地。

#### 4、打造循环经济的综合垃圾处理厂

建设集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粪便处理、集中污水处理等，以及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园区。

#### 5、车辆设备

提升环卫车辆设备密闭化、机械化水平，选择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环卫车辆设备。

#### 6、环卫管理

完善环卫管理体系，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监管系统；建立健全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成立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监管考核单位，提高环卫作业队伍的素质和职业安全环境，加大环卫行业科技投入，提高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科技水平。

### 第 3.2 条 规划指标

#### 1.近期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

#### 2.远期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5%。

## 第四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 第 4.1 条 规划人口预测

根据《东丽区国土空间规划》预测，2035 年东丽区全区常住人口为 145 万人。滨海功能区为 35 万人。

表 4-1 东丽区规划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现状常住人口（万人）	2025 年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1	张贵庄街	4.56	4.7	5
2	丰年村街	2.64	2.75	3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11.35	13.24	18
4	军粮城街	8.79	8.86	9
5	无瑕街	4.3	4.52	5
6	金桥街	4.82	5.18	6
7	华明街（含华明高新区）	14.95	17	22
8	金钟街	10.05	13.43	24
9	万新街（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15.49	18.64	27
10	东丽湖街	4.56	7.82	23
11	华新街	2.5	2.66	3
合计	东丽区	<b>84.01</b>	<b>98.8</b>	<b>145</b>

表 4-2 滨海功能区规划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现状常住人口（万人）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1	经开区西区	2.23	7
2	保税区空港片区（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4.89	25
3	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0	3
合计	滨海功能区	<b>7.12</b>	<b>35</b>

### 第 4.2 条 生活垃圾成分预测

根据《天津市城市生活垃圾调查总结报告》可知，厨余类、灰土类、纸类和橡塑类 4 个类别的含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 93.18%，其中以厨余类垃圾含量最高，占 61.16%，其次是橡塑类、纸类和灰土类，其含量分别为 16.90%、13.10%和 2.02%。

### 第 4.3 条 生活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将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有害垃圾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送往相关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本次规划仅包含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

#### 第 4.3.1 条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经预测，东丽区近期 2025 年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为 786.8 吨/日；东丽区 2035 年远期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为 1305 吨/日。详见表 4-3。

### 第 4.3.2 条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经预测，东丽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2025 年需处理量为 24.2 吨/日；2035 年需处理量为 290 吨/日，详见表 4-5。

表 4-3 东丽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2025 年规划 常住人口 (万人)	2025 年生活 垃圾需处理量 (吨/日)	2035 年规划 常住人口 (万人)	2035 年生活 垃圾需处理 量(吨/日)
1	张贵庄街	4.7	37.4	5	45
2	丰年村街	2.75	21.9	3	27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13.24	105.5	18	162
4	军粮城街	8.86	70.6	9	81
5	无瑕街	4.52	36	5	45
6	金桥街	5.18	41.3	6	54
7	华明街(含华明 高新区)	17	135.3	22	198
8	金钟街	13.43	106.9	24	216
9	万新街(临空经 济区部分区域)	18.64	148.4	27	243
10	东丽湖街	7.82	62.3	23	207
11	华新街	2.66	21.2	3	27
合计	东丽区	<b>98.8</b>	<b>786.8</b>	<b>145</b>	<b>1305</b>

表 4-5 东丽区厨余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厨余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1	张贵庄街	5	10
2	丰年村街	3	6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18	36
4	军粮城街	9	18
5	无瑕街	5	10
6	金桥街	6	12
7	华明街(含华明高新 区)	22	44
8	金钟街	24	48
9	万新街(临空经济 区部分区域)	27	54
10	东丽湖街	23	46
11	华新街	3	6
小计	东丽区	<b>145</b>	<b>290</b>

表 4-4 滨海功能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生活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1	经开区西区	7	63
2	保税区空港片区(临空 经济区部分区域)	25	225
3	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3	27
合计	滨海功能区	<b>35</b>	<b>315</b>

表 4-6 滨海功能区厨余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生活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1	经开区西区	7	14
2	保税区空港片区(临空 经济区部分区域)	25	50
3	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3	6
合计	滨海功能区	<b>35</b>	<b>70</b>

### 第 4.3.3 条 粪便需处理量预测

预测东丽区 2025 年粪便需处理量为 59 吨/日，2035 年粪便需处理量为 145 吨/日，详见表 4-7。

表 4-7 东丽区粪便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粪便需处理量（吨/日）
1	张贵庄街	5	5
2	丰年村街	3	3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18	18
4	军粮城街	9	9
5	无瑕街	5	5
6	金桥街	6	6
7	华明街（含华明高新区）	22	22
8	金钟街	24	24
9	万新街（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27	27
10	东丽湖街	23	23
11	华新街	3	3
合计	东丽区	145	145

表 4-8 滨海功能区粪便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粪便需处理量（吨/日）
1	经开区西区	7	7
2	保税区空港片区（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25	25
3	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3	3
合计	滨海功能区	35	35

### 第 4.3.4 条 建筑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预测东丽区建筑垃圾 2025 年需处理量为 1354 吨/日，2035 年需处理量为 1987 吨/日，详见表 4-9。

表 4-9 东丽区建筑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2025 年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2025 年建筑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2035 年建筑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1	张贵庄街	4.7	64.4	5	68.5
2	丰年村街	2.75	37.7	3	41.1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13.24	181.4	18	246.6
4	军粮城街	8.86	121.4	9	123.3
5	无瑕街	4.52	61.9	5	68.5
6	金桥街	5.18	71	6	82.2
7	华明街（含华明高新区）	17	232.9	22	301.4
8	金钟街	13.43	184	24	328.8
9	万新街（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18.64	255.3	27	369.9
10	东丽湖街	7.82	107.1	23	315.1
11	华新街	2.66	36.4	3	41.1
合计	东丽区	98.8	1354	145	1987

表 4-10 滨海功能区建筑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建筑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1	经开区西区	7	95.9
2	保税区空港片区（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25	342.5
3	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3	41.1
合计	滨海功能区	35	480

### 第 4.3.5 条 大件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本次规划仅对大件家具的收运及处置进行研究，预测东丽区大件垃圾 2025 年需处理量约为 11.3 吨/日，2035 年需处理量约为 19.6 吨/日，详见表 4-11。

表 4-11 东丽区大件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序号	街道名称	2025 年生活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2025 年大件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2035 年生活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2035 年大件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1	张贵庄街	37.4	0.56	45	0.7
2	丰年村街	21.9	0.33	27	0.4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105.5	1.6	162	2.4
4	军粮城街	70.6	1.06	81	1.2
5	无瑕街	36	0.54	45	0.7
6	金桥街	41.3	0.62	54	0.8
7	华明街（含华明高新区）	135.3	2.03	198	3.0
8	金钟街	106.9	1.06	216	3.2
9	万新街（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148.4	2.22	243	3.7
10	东丽湖街	62.3	0.93	207	3.1
11	华新街	21.2	0.32	27	0.4
合计	东丽区	<b>786.8</b>	<b>11.3</b>	<b>1305</b>	<b>19.6</b>

表 4-12 滨海功能区大件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序号	街道名称	生活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大件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1	经开区西区	63	0.9

序号	街道名称	生活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大件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2	保税区空港片区（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225	3.4
3	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27	0.4
合计	滨海功能区	<b>315</b>	<b>4.7</b>

##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

### 第 5.1 条 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东丽区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 （1）厨余垃圾

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产生的其它厨余垃圾。

#### （2）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灯管、废电池、废药品、废温度计、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废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 （3）可回收物

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 （4）其他垃圾

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 第 5.1.1 条 分类方式

#### 第 5.1.2 条 实施方案

##### 1、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环节

每个小区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实现分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

##### 2、分类运输环节

实现各分类垃圾的密闭化运输，配置相应专用车辆；将规划转运站建设成为分类垃圾转运站，转运站内配置厨余垃圾压缩工位，并设置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暂存点。

#### 3、分类处理环节

加快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其中，可回收垃圾进入回收再利用系统；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后经暂存、转运，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厨余垃圾目前经源头分类减量（脱水）后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待资源化处理技术成熟，具备建设条件后，实现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后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

#### 第 5.1.3 条 分类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总思路以“政府引导、统一管理、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回收作为重点工作，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 第 5.2 条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 第 5.2.1 条 生活垃圾收运规划

规划期内，东丽区应逐步开展垃圾收运前端的分类收集体系研究，逐步建立源头减量和回收网络。

本次规划确定东丽区的垃圾收运模式为：垃圾桶——垃圾收集车——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车——无害化处理厂（场）的收运方式。

##### 1、居民区

配置容量为240L的垃圾桶，居民将生活垃圾投入后采用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收集桶内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

新建住宅小区应规划配建生活垃圾分类箱房；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应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生活垃圾分类箱房；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应结合城市更新小区提升改造设置生活垃圾分类箱房。

## 2、企事业单位

配置240L的垃圾桶，单位保洁员将生活垃圾投入桶内，环卫部门用环卫专用车或垃圾压缩车收集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

## 3、商业街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用垃圾收集车或垃圾压缩车沿街收集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

### 第5.2.2条 垃圾收转运设施规划

#### 第5.2.2.1条 垃圾压缩转运站形式

规划建设东丽区压缩转运站采用水平压缩式。

#### 第5.2.2.2条 垃圾转运设施规模与布局

考虑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现有详细规划土地相符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根据规划远期2035年各街道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数据，在综合考虑生活垃圾收运距离、转运站服务半径等因素的基础上，保留金钟街、东丽湖街、张贵庄街和新立街转运站，规划远期2035年前，在万新街、华明街、军粮城街、无瑕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7座垃圾转运站，解决远期东丽区生活垃圾收转运问题。

东丽湖街由于部分地区距终端设施较近故采用“部分转运+部分直运”模式；金桥街与军粮城街转运站设施共享；华新街道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拟由规划的华明转运站（50吨/日）负责转运；丰年村街、金钟街、万新街、无瑕街、张贵庄

街、军粮城街、新立街、东丽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生活垃圾统筹考虑；华明街、华明高新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采取直运形式，运输到综合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东丽区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详见表5-1。

表5-1 东丽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在现版控 规中的用 地属性	建设安排
1	规划李明庄 转运站	100	2003	独立建设	U42 垃圾 处理用地	远期建设
2	规划南程林 转运站	200	7430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U22 环卫 设施用地	远期建设
3	规划华明 转运站	50	1913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U22 环卫 设施用地	远期建设
4	规划开发区 转运站	160	3861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U22 环卫 设施用地	近期建设
5	规划军粮城转 运站一	100	2031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U22 环卫 设施用地	远期建设
6	规划军粮城转 运站二	200	3000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U22 环卫 设施用地	近期建设
7	规划无瑕街转 运站	100	3013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U22 环卫 设施用地	远期建设
8	金钟新市镇 转运站	200	7830	现状保留	U42 粪便 垃圾处理 用地	——
9	东丽湖 转运站	150	3011	现状保留	U42 粪便 垃圾处理 用地	——
10	利福道 转运站	80	1710	现状保留	U42 粪便 垃圾处理 用地	——
11	新立新市镇 转运站	200	1800	现状保留	U42 粪便 垃圾处理 用地	——

注：在满足设计规模的情况下，新建转运站的占地面积不宜小于表格中数值要求，具体选址可依据新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确定。

### 第 5.2.2.3 条 生活垃圾清运车配置规划

预测 2035 年，东丽区环境卫生车辆数为 366 辆，详见表 5-2。

表 5-2 东丽区生活垃圾清运车配置规划一览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清运车配置数量（辆）
1	张贵庄街	5	13
2	丰年村街	3	8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18	45
4	军粮城街	9	23
5	无瑕街	5	13
6	金桥街	6	15
7	华明街（含华明高新区）	22	55
8	金钟街	24	60
9	万新街（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27	68
10	东丽湖街	23	58
11	华新街	3	8
合计	东丽区	145	366

### 第 5.3 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根据《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规划至 2035 年，东丽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达到 600 吨/日，厂址位于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内。

根据《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规划至 2035 年，东丽区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达到 4200 吨/日。详见表 5-3。

表 5-3 生活垃圾规划总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备注
1	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	1000	全部为现状
2	东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200	其中现状一期处理能力 2400 吨/日，二期处理能力 800 吨/日。
合计		4200	—

①根据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需求和设计处理能力，定期开展设施建设计划评估，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启动二期 800 吨/日建设。

#### 1、飞灰处理

经螯合固化处理后进行安全填埋，单独在一个填埋区处理，不与其他填埋物混填。

#### 2、炉渣处理

优先考虑炉渣的资源化利用，可作为建筑材料或填埋场覆盖材料等。

#### 3、污水（渗滤液）处理设施

规划在东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一座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实现渗滤液达标处理。

### 第 5.4 条 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规划

东丽区现有垃圾处理设施 4 座，分别为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贯庄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 吨/日）、建筑垃圾消纳场（库容 184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 万吨/年）。

其中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内包括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规模 240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400 吨/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理规模 11 万吨/年）、大件垃圾处置中心（设计处理规模 50 吨/日）。

### 第 5.4.1 条 规划选址

规划将垃圾综合处理厂与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外需设置不小于 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同时控制周边规划，避免产生邻避效应。

### 第 5.4.2 条 项目设置

东丽区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是以焚烧发电厂为核心，将规划新建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污水（渗滤液）处理站等集中建设，同时配套建设环卫宣传中心，方便市民进入厂区内了解环保知识。

表 5-4 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设置一览表

序号	项目设置	现状	2025 年（近期）	2035 年（远期）	占地面积（亩）	坐落地点
2	厨余垃圾处理厂	400 吨/日	400 吨/日	600 吨/日		
3	粪便处理厂	-	300 吨/日	600 吨/日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1 万吨/年	11 万吨/年	11 万吨/年		
5	大件垃圾处置中心	50 吨/日	50 吨/日	50 吨/日		

①根据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需求和设计处理能力，定期开展设施建设计划评估，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启动建设。

## 5.5 垃圾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原则

根据市政府已批复的《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天津市各类垃圾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原则如下：中心城区（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整体调度，统筹考虑（见表 5-5）；滨海新区与远郊五区各区独立运行，自成体系。

根据上述原则，本规划所规划的各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如下：①东

丽区全部垃圾；②地理位置位于东丽区但行政区划属于滨海新区的三个功能区（经开区西区、保税区空港片区、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全部垃圾；③与东丽区相邻的其他中心城区的部分垃圾。

各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后，实际垃圾进厂量由市级垃圾分类处理管理部门进行统一调度。

表 5-5 中心城区（市内六区+环城四区）  
各类垃圾需处理量及设施处理能力一览表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建筑垃圾			粪便	
	需处理量（吨/日）	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需处理量（吨/日）	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需处理量（吨/日）	设施处理能力		需处理量（吨/日）	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消纳场消纳能力（万立方米）	资源化利用（万吨/年）		
2025 年规划近期	5848	10950	1448	1300	437.06	754	111	546.63	600
2035 年规划远期	9602	13250	2119	2100	534.5	754	166	1050	1100

注：表 6-7 数据均来源于《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

## 第六章 其他固废收运处置规划

### 第 6.1 条 粪便收运处置规划

#### 第 6.1.1 条 规划原则

1、粪便污水应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在污水管网不健全地区，应经粪便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吸污车运至污水处理厂。

2、粪便处理厂的规模不宜小于 50 吨/日。

3、粪便处理厂应优先选择在污水处理厂或主干管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用地范围内或附近。

粪便处理设施用地指标应根据处理量、处理工艺确定，并应符合表 6-1 的规定。

表 6-1 粪便处理设施用地指标

处理方式	厌氧消化 (m <sup>2</sup> /t)	絮凝脱水 (m <sup>2</sup> /t)	固液分离预处理 (m <sup>2</sup> /t)
用地指标	20~25	12~15	6~10

粪便处理设施距住宅、公共设施间距不小于 50m，独立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绿化隔离带。

#### 第 6.1.2 条 粪便收运规划

1、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化粪池上层清液直接送入污水管网，粪渣由吸污车收运后送往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2、没有污水管网地区，由吸污车收运后送往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收运作业由环卫部门或由有资质清洁公司负责。

### 第 6.1.3 条 粪便处置规划

根据《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规划至 2035 年，东丽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达到 600 吨/日，厂址位于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内。

### 第 6.2 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 第 6.2.1 条 规划原则

##### 1、统一管理原则

规划近期，东丽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全区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化管理，成立建筑垃圾的专项管理部门，对全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

##### 2、源头管理原则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排放量，接受东丽区环卫主管部门的联合监督和执法管理，当建筑垃圾处理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建筑垃圾时，有关部门予以配合调查，追踪建筑垃圾去向，对违规现象予以处罚。同时，在建筑垃圾产生源头鼓励建筑垃圾的就地回用，减少建筑垃圾的需处理量和处理量。

##### 3、专业化运输原则

实现专业化密闭收集运输，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解决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洒落给环境造成的危害问题。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为行政许可事项，运输企业取得许可后须在属地环卫部门登记后方可在属地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工作。

##### 4、区、街两级联动，属地化管理原则

东丽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建立建筑垃圾专项管理部门后，在区内主要街道设立专门建筑垃圾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建立以各街道为主的属地化建筑垃圾

管理和清运体系，负责调度和调配街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各街道在管辖范围内积极配合区环卫部门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属地化管理。

### 第 6.2.2 条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规划期内，东丽区建筑垃圾以回填利用为主，新建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待工地完工后优先进行回填利用；旧城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进行堆填矿坑、洼地等生态修复。对于未能回用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临时贮存。

规划对建筑垃圾采取直运模式，在建筑垃圾产生后，由专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产生地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内。

根据《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东丽区在保留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基础上，建筑垃圾消纳场保留至2035年远期消纳能力，待处置场完成填垫后恢复其原有土地使用功能，根据建筑垃圾实际处理需求，重新启动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及建设工作。

## 第 6.3 条 大件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 第 6.3.1 条 大件垃圾收运规划

- 1、大件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严禁危险废物混入。
- 2、对收集的大件垃圾不应随意堆放，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 3、大件垃圾运输车辆按环卫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工作，不随意行驶。车辆采用密闭式车辆，条件不具备的须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将大件垃圾随意丢弃。

4、运输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件垃圾车辆应有防御和防渗漏设施，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一些易碎大件垃圾破碎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释出。

5、大件垃圾的运输部门对运输单位、运输工具名称、牌号、大件垃圾名称、来源、重量或数量、受纳场地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取得受纳场地管理部门签发的回执，定期将登记资料 and 回执交送当地环卫部门查验。

### 第 6.3.2 条 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东丽区现状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处理能力为1.8万吨/年（50吨/日），满足2035年大件垃圾处理需求，搬迁入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 第七章 环卫配套设施规划

### 第 7.1 条 公共厕所

#### 第 7.1.1 条 规划范围

公共厕所规划范围包括环卫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的公厕、商场、加油站等社会化建设并对外开放的公厕和公园、广场等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建设的厕所。

#### 第 7.1.2 条 设置原则

1、制定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鼓励城市街道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业窗口等单位对外开放厕所，服务社会；

2、环卫公厕宜与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基层环卫机构、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环卫设施合建；

3、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移动式公厕为补充（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面层临道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4、沿商业性周边道路设置公共厕所，间距宜小于 400 米；沿生活区周边道路设置公共厕所，间距宜为 400~600 米；沿其他区周边道路设置公共厕所，间距宜为 600~1200 米；

5、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的条件下，城市公园绿地内可以设置公共厕所。

#### 第 7.1.3 条 公共厕所规划

测算 2035 年东丽区公共厕所需求量为 588 座，见表 7-1。

表 7-1 规划公共厕所数量

序号	街道名称	预测建设用地 (平方千米)	预测公厕数量需求 (座)
1	张贵庄街	7	21
2	丰年村街	4	13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22	67
4	军粮城街	13	38
5	无瑕街	7	21
6	金桥街	8	25
7	华明街（含华明高新区）	31	92
8	金钟街	34	101
9	万新街（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38	113
10	东丽湖街	28	84
11	华新街	4	13
合计			<b>588</b>

#### 第 7.1.4 条 建设标准

##### 1、新建公厕标准

新建及落地重建公厕原则上达到部颁二类以上建筑标准。结合公厕现状数量进行排查，对重点地区、繁华地区、主干道路、公园等群众需求大的个别点位进行拾遗补缺建设公厕。

##### 2、提升改造公厕标准

原则上达到部颁二类以上建筑标准，确因地势等原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达到部颁三类建筑标准。提升改造公厕既要注重设施既有功能，又要高度关注女性、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求。非标准公厕改造，进一步完善设施功能，通水通电，达到干净整洁。

### 3、公厕标志标识规范

进一步规范现有公厕标志和标识，有条件的地方设置夜间发光指示牌。

#### 第 7.1.5 条 城区公厕云平台建设

提升公厕信息化水平：推进全区城镇公共厕所基础数据联网，建立健全公共厕所档案，加强与全市“城市公厕云平台”的数据共享。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完成公共厕所数据专项核查，加强数据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质量。我市目前已建立市级“公厕云平台”，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平台在城市管理部门；二是监督维护模块在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三是市民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询公厕位置。

#### 第 7.2 条 环卫停车场

在保留金钟街、东丽湖街环卫停车场的基础上，规划新建停车场 10 座，满足远期全区环卫车辆停车需求。规划环卫停车场见表 7-2。

表 7-2 规划环卫停车场

序号	环卫停车场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规划华明 环卫停车场	1913	与转运站合建，规划停车 10 辆，（同时服务华新街停车需求），并设置溶盐池。
2	规划东丽湖 环卫停车场	2400	规划停车 30 辆，并设置溶盐池。

序号	环卫停车场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3	规划南程林 环卫停车场	7430	与转运站合建，规划停车 68 辆，并设置溶盐池。
4	规划吴嘴 环卫停车场	3876	规划停车 45 辆（同时服务丰年及新立街停车需求），并设置溶盐池。
5	规划新立街 环卫停车场一	1540	规划停车 10 辆，并设置溶盐池。
6	规划军粮城 环卫停车场一	2031	与转运站合建，同时服务金桥街环卫停车需求，规划停车 18 辆（含金桥），并设置溶盐池。
7	规划军粮城 环卫停车场二	3000	与转运站合建，同时服务金桥街环卫停车需求，规划停车 20 辆（含金桥），并设置溶盐池。
8	规划无瑕 环卫停车场	3013	与转运站合建，规划停车 13 辆，并设置溶盐池。
9	规划经开区 环卫停车场	3861	与转运站合建，规划停车 6 辆，并设置溶盐池。
10	规划新立街 环卫停车场二	2600	与收集站、基层机构、公厕合建。

#### 第 7.3 条 基层环卫机构

东丽区环卫基层机构的规划设置与环卫市场化的改革要求相适应，根据使用实际需求与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合建，不单独选址建设。

#### 第 7.4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 第 7.4.1 条 设置原则

- 1、在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 2、宜与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基层环卫机构及新建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合建；

3、鼓励提倡企事业单位、沿街商业有条件设立爱心驿站，为环卫等基层劳务工作者提供休息场所。

## 2、配置规定

建筑可与其他建筑结合，用地可在停车场等用地中设置。

### 第 7.4.2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经测算，2035 年东丽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需求量为 58 座，见表 7-3。

表 7-3 规划环卫工人作息场所数量

序号	街道名称	预测建设用地 (平方千米)	预测数量需求(座)
1	张贵庄街	7	2
2	丰年村街	4	1
3	新立街(含经开区)	22	7
4	军粮城街	13	4
5	无瑕街	7	2
6	金桥街	8	3
7	华明街(含华明高新区)	31	9
8	金钟街	34	10
9	万新街(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	38	11
10	东丽湖街	28	8
11	华新街	4	1
合计			<b>58</b>

### 第 7.4.3 条 建设标准

#### 1、一般规模

每处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

## 第八章 环境卫生管理及事业发展

### 第 8.1 条 智慧环卫信息监管平台建设

- 1、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和汇总；
- 2、实现海量数据的存储、分析、安全；
- 3、实现中心监控、管理、提醒综合功能；
- 4、实现垃圾转运车辆的监控；
- 5、形成垃圾处理中心对外统一服务窗口。

### 第 8.2 条 环境卫生科技化

- 1、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环卫人员专业素质，加快引进学有专长的专业人员，建立定期的人员培训计划，培养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2、增加国内外交流，加快科技成果吸收，及时获取科技和管理先进技术，特别应强化与发达地区环卫部门的技术交流合作，吸引技术成熟的科技成果。

### 第 8.3 条 环境卫生产业化

- 1、开发垃圾收集产业，为分类收集奠定基础，在源头上对垃圾可回收资源进行收集利用，实现从源头上减量。
- 2、开发垃圾运输产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垃圾运输公司。
- 3、推动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加强政府调控职能，逐步实施管干分离，建立“双轨制”管理体制。

4、培育规范的环卫市场，将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袋装收集、街道清扫保洁等作业推向市场，积极研究制订环卫市场准入资质，以促使有序竞争，规范环卫市场。

5、多元融资，加大投入，不断强化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社会化、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满足环卫设施的建设需要。

### 第 8.4 条 市场化运行

- 1、加快环卫体制改革，逐步完成全市环卫作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工作，实现从责任承包到专业公司合约承包的过渡。
- 2、推行服务收费制。实行承包责任制运作的环卫作业，原则上实行政府拨款与服务费相结合的资金投放政策，制定相关收费政策。
- 3、推行管理目标责任制。在环卫作业承包的招标阶段，明确提出作业项目承包的责任制目标，作为定约、检查、考核的依据和承包主体实际运行的约束条件。
- 4、推行资质审查认证制。
- 5、推行服务承诺制。

## 第九章 近期环卫设施建设规划

### 第9.1条 近期建设目标

- 1、全区实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清运率达到100%，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 2、进一步提高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以适应环卫行业快速发展。

### 第9.2条 近期建设内容

- 1、加快开展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粪便等各类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 2、结合近期地块开发建设条件，积极启动垃圾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及环卫基层机构等环卫设施的建设。

表 9-1 近期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地	备注
1	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	粪便处理厂	300 吨/日	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内	——
2	垃圾转运站	规划开发区垃圾转运站	160 吨/日	3861 平方米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3		规划军粮城转运站二	200 吨/日	3000 平方米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

逐步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垃圾产生量较多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用也相应提高，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 第 10.1 条 政策保障措施

#### 1、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市容环卫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 2、深化环卫体制改革，促进环卫事业产业化发展

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稳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促进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

### 第 10.2 条 制度保障措施

#### 1、改革体制，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引入市场机制；

#### 2、规范项目管理，加快设施建设；

#### 3、加强环卫宣传教育，发动公众参与。

### 第 10.3 条 资金保障措施

#### 1、明确职责，加大投资

明确政府在环卫管理中的责任，在环卫作业实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加大政府投入环卫资金的力度。

#### 2、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

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环卫事业发展资金来源，同时完善投资政策，加快环卫作业产业化进程。

#### 3、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